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884號

原告 蔡秀珍

被告 吳惠珠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中華民國113年度簡附民初字第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因原告所請求者並非本院民國113年度苗簡字第99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案判決）所示犯罪所生損害，非合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前經本院於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命其於庭後2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，此有本院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、系爭刑案判決書、原告於系爭刑案所出具113年8月2日贓物認領保管單（上3者均附於本院卷）各1份在卷可憑。然依卷附本院114年2月3日答詢表（附於本院卷）之記載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乃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6 書記官 蔡芬芬